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徵求推薦主任（所長）人選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(所長)人選。

二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推薦，並附本人同意函。

(二)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學術上有成就、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
(二)具職能治療學門專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(三)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年齡未滿六十二歲。

四、檢附以下文件與檔案：

(一)推薦書三份(紙本)。

(二)本人同意函一份(紙本)。

(三)被推薦人履歷表及自傳 (PDF 電子檔)。

(四)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，並附三年內代表作三篇之抽印本 (PDF 電子檔)。

(五)職能治療學系(所)發展理念及近中遠程目標 (PDF 電子檔)。

五、截止收件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(台灣時間)。

六、寄件地址：臺北市 100 徐州路 17 號 4 樓，臺大職能治療學系主任遴選  
委員會收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3366-8171；傳真電話：(02)2351-1331

E-mail：kuowenc@ntu.edu.tw